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馮立誼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98462

電子信箱：jack30623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1367843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JDNSBH）

主旨：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115年初任教師研
習」，請貴校轉知115學年度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依說
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1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5006916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提供初任教師完善輔導支持體系，協助其適應教
師生涯及精進教學，業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115年
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規劃1日共同線上課程及2日實體課程，相關說明
如下(課程表詳如附件)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

- 1、115學年度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首次獲
聘為正式教師者(以下稱「初任教師」)。
- 2、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意願參加，倘貴校初任教
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請貴校於115年7月21日至7月

電子
文
5

5

31日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並上傳佐證資料（如：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）：

（1）再任之公立學校正式教師者。

（2）具備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。

（3）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。

（二）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1、共同線上課程（全臺各教育階段）：115年8月3日（星期一），Webex同步線上研習，各課程連結詳如附件課表，並同步公告於「初任教師網站」。

2、實體課程：

（1）北區場次（全臺幼教、北區國小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）：115年8月5日（星期三）至8月6日（星期四），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。

（2）中區場次（全臺國中、中區國小：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）：115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11日（星期二），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。

（3）南區場次（全臺高中、南區國小：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）：115年8月13日（星期四）至8月14日（星期五），假國立成功大學辦理。

（三）報名期間：115年7月21日至7月31日止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請至「115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網站（以下簡稱初任教師網站）」，點選

「報名」，即可填寫個人資料及進行選課，網站連結如下：<https://teacher.ncue.edu.tw/>。

(五)請各校協助初任教師依時限報名，並完成研習，另請各校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業務帳號管理人員於初任教師報到後，協助其更新「服務學校」、「職稱」等資訊，以利該計畫委辦團隊登錄研習時數。

四、其他提醒事項：

(一)共同線上課程：

- 1、因每間視訊會議室有950人之人數上限，爰針對各教育階段及縣市進行分組，請參與研習之初任教師於課堂開始前10分鐘，依學校所在縣市及教育階段點選所屬之課程教室連結。
- 2、另請預先下載研習活動主題圖片，作為參與線上研習之背景圖片，圖片下載連結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ZxmGwxIFuRvTzsAjsq1WeGWsfGdM8nXw/view?usp=sharing>。

(二)實體課程：請攜帶平板或筆記型電腦等行動載具，以利課程進行。

(三)若發生天然災害，將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，宣布停班或停課，該區研習課程即暫停，後續事宜另行於「初任教師網站」公告。

(四)有關旨揭研習相關資訊，請持續關注「初任教師網站」最新消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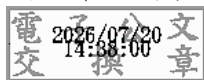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檢送「115年初任教師研習課程表」1份。

六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計畫團隊，

電話：(04) 7232105分機1144、1145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